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園區內設立之機構逾期繳納管理費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5 日南商字第 0940006347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南商字第 1030012525A 號令修正名稱及第二點

(原名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園區內設立之事業及機構，逾期繳納管理費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南商字第 109000240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南商字第 1110025228B 號令修正名稱及第二點(原名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園區內設立之機構逾期繳納管理費事件裁罰基準)

- 一. 裁罰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
- 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妥適處理園區內設立之機構逾期繳納管理費事件，並建立執法公平性及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三. 裁罰基準如下表：

一、罰鍰	起算日	· 限繳日（遇例假日順延）次日。
	罰鍰標準	· 未滿一個月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 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 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經通知限期繳納管理費或罰鍰，屆期仍不繳納者。	(一) 移送強制執行。	
	(二) 本局並得視管理費未繳納達期間長短，依法停止其貨品輸出入期限如下：	
	1.未滿三個月，停止貨品輸出入一個月。	
	2.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停止貨品輸出入二個月。	
	3.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停止貨品輸出入三個月。	
4.一年以上，停止貨品輸出入四個月。		

三、短繳	· 限繳日（含）前，未全額繳納管理費，其短繳之部份，依前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